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（生）零用金發放及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98）北市社老字第 09846827100 號函

修正第 3 點條文

三、零用金發放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具低收入戶〇、一、二類身份者及孤兒院生，採全額發放。
- (二) 具低收入戶三、四類身份者，採減半發放。
- (三) 不具低收入戶身份者，不予發放。
- (四) 領取勞保年金、國民年金等各項年金之總額已達零用金發放額度者不予發放；未達零用金額度者則發放差額。

特殊事故進住及保護安置經評估有需求者，由本局在前項額度標準內核定之。